关于转发市农委阜新市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

建设方案的通知

阜政办发[2008]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省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农委制定的《阜新市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阜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阜新市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方案

为有效防止重大植物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保护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贸易安全，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农委辽宁省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44号）要求，我市被列入辽西北沿省界阻截带，建设任务为1个市级重大疫情阻截带监测分中心、2个县级重大疫情预警控制站、12个乡级重大疫情监测点和4个应急专业队。按照全省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的总体规划，为科学实施阻截检疫措施，有效防止外来有害生物传入，遏制局部疫情的扩散蔓延，保护全市生产、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原则和目标

**（一）建设原则。**按照全省阻截带建设方案提出的“整合资源，提高效能”和“四个为主，四个结合”的要求，我市的阻截带建设，要按照国家建设与地方建设相结合的原则，紧紧依托国家优质粮工程和植物保护工程，把已争取到位的项目建设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同时继续争取新项目，取得国家和省里的资金支持。在此基础上，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阻截带建设顺利推进。要将重大疫情阻截带建设与组织全市重大农业有害生物防治相结合，通过阻截重大疫情，带动全市农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达到新的水平。将阻截外部重大疫情入侵与防止本市已发生的检疫性有害生物扩散蔓延相结合，加大稻水象甲等有害生物的防控力度。要按照市、县、乡三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将三级重大疫情阻截防控网络建设好。

**（二）建设目标。**按照辽宁省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统一规划，与相邻共同构建辽西北沿省界阻截带，有效阻止苹果蠢蛾、马铃薯甲虫、菜豆象、大豆疫病、小麦1号病等省外重大疫情，防止省内已发生的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苹果绵蚜、李属坏死环斑病毒等重大疫情传入我市，控制稻水象甲的危害，提升全市对外来疫情的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水平，提高政府、社会和全民植物检疫意识。

二、建设布局与内容

我市同内蒙接壤，与铁岭市、朝阳市共同构筑辽西北沿省界阻截带。主要任务是阻截苹果蠢蛾、马铃薯甲虫、菜豆象、大豆疫病、小麦1号病等。建设内容如下：

1. 市级阻截带监测分中心，设在阜新市植物保护站。
2. 两个县级预警控制站，即阜蒙县和彰武县，分别设在各自的区域预警控制站内。
3. 12个乡级疫情监测点，其中阜蒙县5个，分别设在旧庙镇、于寺镇、紫都台乡、务欢池镇、富荣镇；彰武县7个，分别设在冯家镇、哈尔套镇、东六镇、五峰镇、双庙乡、四堡子乡、阿尔乡镇。12个乡级疫情监测点，分别设在乡镇农科站。
4. 4个应急专业防治队，分别设在阜蒙县的于寺镇、务欢池镇和彰武县的冯家镇、东六镇。
5. 阻截与保障措施
6. **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工作。**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农委、财政、宣传、发改委、进出境检验检疫、交通、铁路、科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阜新市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农委的植保站）。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部阻截带建设工作；制定并颁布阜新市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和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相关县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具体负责本辖区阻截带建设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按照属地化分级管理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建设原则，市农委将与两县政府签订《重大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责任书》，进一步明确建设内容和建设责任。同时，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媒体进行广泛宣传，推广普及疫情监测和防控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重大疫情阻截带建设和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
7. **加强预警机制和应急控制。**在临近省界地区、交通要道、重点农村集贸市场所在地及保护地生产重点乡镇建立疫情监测点，进行重点检测。对监测过程中发现的新疫情，按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新发疫情处置办法，由发生区政府负责组织发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划定疫区或疫情发生区，采取严格的检疫控制措施。
8. **加强阻截监测信息体系建设。**一要加强对邻省疫情有关信息的收集，用于指导本市的监测活动；二要加强与省站及相邻市的信息沟通，及时掌握全省相关情况；三要建立本市定期信息汇总分析制度，准确掌握全市疫情及监测活动开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以提高协防能力和阻截效果。
9. **加强制度和队伍建设。**要按照省农委的要求，认真建立疫情报告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制订疫情应急预案。要抓好基层监测队伍建设，各监测点要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要对全市检疫和监测人员进行多层次的专业培训，使其真正掌握监技术。要为开展监测活动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监测阻截工作有效开展。
10. **积极筹措资金并加强监管。**疫情阻截带建设和运转是一项系统工程，是政府防灾减灾和公共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市农业部门承担的重大公益性工作任务，必须给予必要的资金保障。在积极向省争取的基础上，市、县两级政府要积极支持疫情阻截带建设，两级财政要将重大植物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阻截监测活动正常开展。同时，要加强对阻截带建设工作的预算，确保建设工作高效、严密、有序、廉洁进行。

市农委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八日